

平阳县中小学“示范食堂”建设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温州妈咪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899200元）。合同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含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费用等，甲方将不予支付除采购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二、服务范围：

平阳县范围内 18 家中小学食堂，学校名单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地址
1	平阳县昆阳镇新城小学	平阳县昆阳镇童桥村、建丰村（昆阳镇城东 KYCD-06 地块 B-50 地块）
2	平阳县昆阳镇第三中学	平阳县昆阳镇西门后洋村
3	平阳县昆阳镇实验小学	平阳县昆阳镇公园路 33 号
4	平阳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平阳县昆阳镇皇岙村师范路 201 号
5	平阳县古鳌头学校	平阳县鳌江镇纬四路 18 号
6	平阳县鳌江中学	平阳县鳌江镇蓝田村
7	平阳县鳌江镇第四中学	平阳县鳌江镇曙东路 136 号
8	平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平阳县鳌江镇园林西路 66 号
9	平阳县鳌江镇滨江小学	平阳县鳌江镇塘外村
10	平阳县鳌江镇第七小学	平阳县鳌江镇种玉村曾宅
11	浙江省平阳县第二中学	平阳县水头镇学前路
12	平阳县萧江镇第三小学	平阳县萧江镇大同南路 46 号
13	平阳县佳诚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平阳县万全镇新区纬五路
14	平阳县腾蛟镇第一中学	平阳县腾蛟镇文院一路一号
15	平阳县腾蛟镇实验小学	平阳县腾蛟镇学府路 1 号
16	平阳县水头镇第一中学	平阳县水头镇腾龙西路 88 号



17	平阳县水头镇第三小学	平阳县水头镇育秀路6号
18	平阳县麻步镇树贤小学	平阳县麻步镇树贤社区江景村

2. 建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中小学校“示范食堂”建设标准》《浙江省中小学校“示范食堂”建设技术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

3. 建设要求

- 1) 通过现状诊断评估、人员培训、制度记录完善、食品安全文化落地指导、每月不定期检查的长效管理，督促学校负责人和管理员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达到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硬件设施完备有效、色标管理全面实施、现场管理有效导入的目标。
- 2) 建立并完善“五常”或“4D”管理体系、规范操作标准，强化监督检查机制，持续改进，提升食堂内部执行力。
- 3) 要求用在场所、设施设备改造提升上的金额不少于项目总金额的49%。

4. 建设标准

内 容		标准要求
主体责任 落实到位	校长负责制	校长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食品安全工作。
	“两员”配备	按照学生就餐数量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管理员。
	自查制度落实	制定与学校实际相符合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做好相关记录。
硬件设施 完备有效	功能布局	分别设置粗加工、烹饪、售菜（备餐）、洗消、食品仓库等功能区（间），并有明显标识。
	防鼠防蝇设施	与外界相通的门窗安装纱门（或皮帘条或风幕机）纱窗，下水道、通风管道、排风扇等出入口设有不锈钢网。
	后厨设施设备	配备冷冻、冷藏，餐具消毒、保洁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面”要求	后厨地面铺设地砖无破损；墙面铺贴1.5米以上墙砖；顶面无裂缝、无破损、无霉斑。
关键点位 全面阳光	操作展示	在原料清洗、切配、烹饪、专间、餐具消毒等点位安装视频摄像头，并能在手机或电脑端实时查看制作过程。
	信息保存	视频信息保存不少于7天，以便于及时查证、回溯事件。
色标管理	工用具	刀、砧板、剪刀、抹布，按照“动物性食品原料-红色、植物性食品原料-绿色、水产品原料-蓝色”要求统一配备或

全面实施		有颜色分类标识。
	原料容器	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食品原料框，按照“红色、绿色、蓝色”分类配备。
	洗菜水池	清洗禽肉、蔬菜、水产的水池，分别贴有“红色、绿色、蓝色”的标识。
现场管理有效导入	常组织	建立现场管理组织体系，组织构架图上墙公示；制定必需品清单、清除非必需品。
	常整顿	所有东西都有名有家，物品分类分架定位存放，短时间可以找到。
	常清洁	定人、定岗、定责，清洁卫生责任区划片包干到人，每天下班前清扫责任区，保持地面、墙面、顶面以及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常规范	食材定点采购并有验收台帐记录；原料、半成品、成品容器有明显区分标识；不使用无标识、超期、变质等食品。
	常自律	组织员工食品安全培训，有记录；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保持个人卫生；每天有早会反馈和沟通“五常法”或“4D”执行情况，有台帐记录。
承包（委托）规范经营	公开招投标	学校食堂引入承包（委托）经营的，按照程序公开招投标，及时公示中标企业名单。
	签订示范合同	学校食堂新引入承包（托管）经营的，全面推行使用浙江省学校食堂承包（托管）经营合同示范文本。

5. 实施进度

- (1) 6月18日前完成8家创建对象的改造提升和导入现场管理实施。
- (2) 9月中旬前完成10家创建对象的改造提升和导入现场管理实施。
- (3) 9月中旬前完成18家创建对象的现场管理导入和全部创建工作且提交甲方验收，如省市局有最新要求的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四、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 (2) 9月中旬前完成18家创建对象的改造提升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3) 9月底完成18家创建对象的现场管理导入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4) 剩余合同价款在项目省市级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5) 乙方：开户银行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平阳昆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妈咪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30377408400015



五、培训服务要求

(1) 培训要求：为保证项目正常工作，乙方应负责培训用户管理员、相关领导、相关人员，乙方必须提供培训方案，列明相应的培训地点、时间和内容。

(2) 乙方必须在每个项目所在地配备相应的售后服务人员，确保用户能够第一时间得到良好的售后服务。

(3) 乙方须在接到电话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72小时内解决问题。若在72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用户临时使用。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